



主席团针对工作组尚未达成共识的建议¹向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修订案文²

38. 可持续筹资工作组：

(a) 认识到在 COVID-19 背景下，世卫组织目前的供资模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可持续，有可能限制本组织的能力，使其难以在国家和区域层级产生最急需的影响，这一现状是不可接受的；

(b) 审议了针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设立的各种独立审查小组和委员会就世卫组织筹资问题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大流行防范和应对独立小组、全球防范工作监测委员会、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审查委员会的建议；

(b) **主席团提议：**审议了各独立审查小组和委员会就世卫组织筹资问题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大流行防范和应对独立小组、全球防范工作监测委员会、世卫组织突发事件规划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在 COVID-19 应对期间的运作情况审查委员会的建议；

(c) 注意到各国共同依赖世卫组织持续提供规范性全球卫生政策和技术咨询，并且所有会员国都希望看到世卫组织获得可持续、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

(d) 强调会员国必须使其资助本组织的意愿与其对本组织提出的要求相匹配；

¹ 工作组的建议最初载于会议报告（文件 EB/WGSF/5/4）。该会议报告指出，因时间有限，无法就所有建议达成共识。会议报告然后作为 EB150/30 号文件的附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审议。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同意载于文件 EB150/5 的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延长了可持续筹资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便其向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情况。本修订草案是根据载于文件 EB/WGSF/6/3 的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前进方向编写的，是主席团针对尚未达成共识的建议提出的修订案文。主席团提议的案文以蓝色显示。

² 提议就工作组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的顺序开展进一步讨论。

(e) 注意到会员国评定会费的任何增加都应伴随经会员国同意的适当治理改革，同时应进一步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透明度、效率、问责制和合规程度；

(f) 承认许多会员国面临严峻的财政挑战，而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加剧了这些挑战，因此，有时尽管已存在机制，也难以履行其财政义务；

(g) 强调可持续筹资工作组与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工作组之间需要协调；

(h) 认识到目前正在采取举措扩大对全球卫生架构的供资，并强调需要将这些努力与加强世卫组织筹资的迫切需要联系起来。

39. 基于上述前提，工作组提出了以下建议：

(a) 为了加强治理、透明度、问责制和合规程度，应当采取若干举措，包括但不限于：

(i) 建立机制，以便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以及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对所有举措，特别是以决议或决定形式提交批准的举措进行强有力的监督，包括对结果、与现有举措的潜在重叠、实施时限和相关费用、筹资和报告等方面进行监督；

(ii) 秘书处更透明地列报本组织所有三个层级的规划预算重点确定情况，以协助会员国准备、评估和批准[规划预算以及为具体举措编制的预算，秘书处和会员国在承诺开展新活动方面应慎重。预算编制工作应与治理程序更好地挂钩]；

(iii) 加强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作用，使其更加有效、稳健和透明，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与秘书处进行更多的接触，或可以进行额外审议；

(b) 将此段移至 39(g)之后[主席团提议：同意将此段作为新增的 39(h)]

(c) 规划预算中的基本规划部分应由充分灵活的资金供资；

(d) 卫生大会应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努力向世卫组织提供未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并酌情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行事，为世卫组织基本规划提供资金，以确保世卫组织财务独立性和提高本组织效率；

(e) 秘书处和会员国应继续努力增加对世卫组织的供资，并且这些资金应当：

(i) 具有充分灵活性或至少仅针对某一专题，并具有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

(ii)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捐助方进一步提供支持；

(iii) 能够整合来自各种规模捐助方的支持；

(iv) 探索新的[和极少]（删除）/[、灵活的和较少]利用的资金来源，例如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框架》获得来自私营部门的资金；

(iv) 主席团提议：探索新的、灵活的和较少利用的资金来源，例如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框架》获得来自私营部门的资金；

~~(f) 执行委员会应考虑[决定]增加评定会费，使评定会费额达到 2022-2023 年核定基本规划预算的[至少]50%[，秘书处应制订一项相关的实施计划，阐述将如何使用新增资金，列明增资预计用于实现哪些目标，并明确说明将如何监督、衡量以及向会员国报告进展情况和这些目标的推进情况]。这项[增资]工作应该逐步进行，[应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按照附件所列表格，]从 2024-2025 年开始，并在 2028-2029 双年度实现目标。这项工作应完全按照联合国的摊款比额表进行；[本段落上移]~~

~~[备选 2(f)：[执行委员会应考虑增加评定会费，[其中应涵盖 2022-2023 年核定基本规划预算的新增额，这项工作应该逐步进行，在 2023 年作出决定，然后确定 2024-2025 年预算，从 2024-2025 年开始实施，]条件是已充分探讨所有其他方案，并且已有充分数据，包括参照了可持续的费用回收模型、资金补充模型以及获得大量自愿捐款的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模型][条件是制定了改革措施以加强治理、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合规程度；][删除附件]](删除)~~

~~附加(f)：[执行委员会在落实关于增加 50%评定会费的计划时，应评估会员国经济状况，根据每个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设计公平的会费模型；]~~

(f) **主席团提议：**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承诺今后逐步增加评定会费，最终达到相当于 2022-2023 年基本规划预算 50%的水平。第一次增加评定会费将根据 2023 年 5 月批准的 2024-2025 年双年度规划预算进行。此后，将结合秘书处可交付的预算、规划和财务治理领域的重要成果，按照规划预算批准周期以及 2025 年 5 月（关于 2026-2027 年规划预算）和 2027 年 5 月（关于 2028-2029 年规划预算）的有关拨款决议，考虑增加评定会费。执委会第 152 届会议将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考虑到第 40 段建议设立的负责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会员国专题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在秘书处报告/提案的基础上，确定可交付的预算、规划和财务治理成果；

(g) 执行委员会应请秘书处在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框架》的情况下，探讨资金补充机制的可行性，以进一步扩大筹资基础，[并通过 2023 年 1 月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提出供会员国审议的有关方案。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资金补充机制将基于以下原则：

(g) **主席团提议：**世界卫生大会应请秘书处在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框架》的情况下，探讨资金补充机制的可行性，以进一步扩大筹资基础，并通过 2023 年 1 月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向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提出供会员国审议的有关方案。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资金补充机制将基于以下原则：

(i) 由会员国驱动，获得世界卫生大会批准，并对符合《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框架》规定的所有捐助方开放；

(ii) 既满足世卫组织对灵活性的需求，又满足捐助方自身成员对捐助方成果问责的需求；

(iii) 确保效率，不在世卫组织不同部门之间竞争；

(iv) 符合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本组织的明确需求，并重视基本预算所有项目的资金需求；

(v) 与全球卫生架构保持一致，避免与其他全球行为者竞争；

(vi) 符合卫生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主席团提议将 39(b)移至此处，作为新的段落：39(h)秘书处应改进机制以促进公平和公正地分配和重新配置资源，为所有主要办事处和本组织三个层级的所有规划预算成果充分供资，以解决长期资金不足领域的需要，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进展情况；

40. 可持续筹资工作组还建议设立一个负责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敏捷精干的会员国专题工作组³，由会员国专题工作组分析在提高透明度、效率、问责制和合规水平方面的各项治理挑战，拟订有关建议并通过 2023 年 1 月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这些建议。~~[会员国专题工作组还应审议是否落实了 39(f)段、38(e)段和 39(a)段的规定，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报告以供执行委员会第 152 届会议审议和作出最后决定]~~~~[将本段移至 39(f)段前]~~~~[将本段移 39(f)段后]~~

41. 工作组建议卫生大会请秘书处在 2013 年对世卫组织规划支持费用审查工作⁴的基础上，探讨在回收规划支持费用方面可以进行的修订和调整，以涵盖在自愿捐款供资的规划下开展活动的全部费用。

= = =

³ 专题工作组可从事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确定列入卫生大会议程的重点专题方面理事机构的作用；采用基于成果的方法计算决议和决定的费用以及其他行动的费用；使用关于指定资金用途的指南和阈值并确定达到阈值的最后期限；探索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纳入非国家捐助方；提高效益；确保向世卫组织各级和各部门公平分配资源的准则；统一向小捐助方报告程序。

⁴ 见文件 EB/PBAC18/3。